

关于修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管理办法》 的草案说明

一、修改此文件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8]67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的评估，发现该文件里的部分内容、用词应修改完善，修改后将提高此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规范收费行为，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修订此文件的依据

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 号文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 号）和国家相关规定，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申请修改本办法。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 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8]67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将修改稿草案进行了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共收到四条群众意见建议

1. 不应增加代收单位代缴事项,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不应与代收单位签订代收协议,且支付代收费用实际代收金额的10%服务费用。请问该服务费用以什么形式支付、支付资金来源是什么。不能将市民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以折扣的方式补贴代收单位。代收单位若存在挪用、侵占等事项,产生的后果应由谁承担,因此,建议取消代收单位及代收单位服务费用,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应尽职尽责收取,不应将职责和风险转移至代收单位头上。

2. 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应将近年来未上缴垃圾处理费用的单位、个人予以公布(包含处罚方式、纳入失信情况)。不能有人缴纳,有人不缴纳。若不能一视同仁,请将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条删除。

3. 现在农村垃圾越来越多。农村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不能全部让城镇人口负担。因此第二十条内容不应为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议列出征收标准,标准可以适当降低。

4. 为保证城镇环境,明确对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及时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考核,不能只收钱不干活或干活不认真。

（二）采纳情况

（1）建议人所提的不应增加代收单位代缴事项，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不应与代收单位签订代收协议，且支付代收费用实际代收金额的10%服务费用，建议取消代收单位及代收单位服务费用。此建议不予采纳，原因如下：

制定此条款依据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计价格[2002]872号 第三条第二部分

具体内容：对代征单位，允许从征收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手续费标准，在制定垃圾处理费标准时予以明确。

依据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计价格[2002]872号 第三条

具体内容：垃圾处理费的具体计收办法和收费减免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故此意见不予采纳。

（2）建议所提的公开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个人信息。此建议不予采纳

此条建议涉及单位、个人隐私且不属于本次修改文件范畴，故此意见不予采纳。

（3）建议人所提的农村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问题。此建议不予采纳。

正在研究评估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成熟后将出台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相关文件。

(4)建议人所提的对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及时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考核。此建议不予采纳。

此条建议不属于本次修改文件范畴，故此意见不予采纳。

四、公文属性

《邹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管理办法》文件属性为主动公开。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境维护中心

2022年8月15日